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市二道江区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督促青少年发展规划落实，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全区青少年事务，承担适合的公共职能，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区委、团市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研究确定全区的共青团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教育全区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团结带领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踊跃投身“四个全面”实践，积极推动“五位一体”建设。

（三）依法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实现扁平化管理。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组织青少年

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

（五）坚持党建带团建，健全组织体系，强化服务功能，创新活动载体，夯实基础保障，努力提高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

（六）团结青年统战对象，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负责青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

（七）培育二道江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制定全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意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八）坚持从严、依规治团，加强全区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强化团员教育管理。

（九）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市二道江区委员会机关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85	39.85		一、一般公共 服务	39.85	39.85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9.85	39.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9.85	39.85		支出总计	39.85	39.85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通化市二道江区委员会	39.85	39.85	39.85															
合计	39.85	39.85	39.85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2（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85	39.85				
群众团体事务	39.85	39.85				
行政运行	39.85	39.85				
.....						
二、.....						
.....						
合计	39.85	39.85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3（支出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85	39.85	37.3	2.55	
群众团体事务	39.85	39.85	37.3	2.55	
行政运行	39.85	39.85	37.3	2.55	
.....					
二、.....					
.....					
合计	39.85	39.85	37.3	2.55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5(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3	37.3	
基本工资	20.91	20.91	
津贴补贴	2.82	2.82	
奖金	3.5	3.5	
住房公积金	3.42	3.42	
社会保障缴费	6.65	6.6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办公费	0.2		0.2
邮电费	0.1		0.1
差旅费	0.1		0.1
培训费	0.1		0.1
工会经费	0.57		0.57
其他交通费用	0.78		0.7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0.7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6（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2、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由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7（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计	0	0	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8(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计	0	0	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附表6（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9（项目支出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9.8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9.8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8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0 万元，占 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0 万元，占 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0 万元，占 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0 万元，占 0.0%；单位资金结转 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 万元，占 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85 万元，上年结转 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5 万元，国防支出 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 万元，教育支出 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 万元，金融支出 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 万元，其他支出

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5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3 万元，占 93.6%；公用经费 2.55 万元，占 6.4%。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节约预算资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单位实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使用本年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